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节能幕墙门窗及新型建筑材料制造项目

建 设 地 点 绛帐镇扶风科技工业园

验 收 单 位 陕西鸿生科源材料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节能幕墙门窗及新型建筑材料 制造项目	行业类别	建设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陕西鸿生科源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GS (2022) 006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 年 4 月-2022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宝鸡中为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宝鸡立瑞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陕西晟景鑫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宝鸡润青企业管理信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陕西鸿生科源材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在扶风县组织召开了《节能幕墙门窗及新型建筑材料制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陕西鸿生科源材料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宝鸡中为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陕晟景鑫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表编制单位宝鸡润青企业管理信息有限公司及省水土保持学会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表编制单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并按要求编制了《节能幕墙门窗及新型建筑材料制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表》，上述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实地踏勘了项目现场，检查了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同时查阅了相关资料，项目资料齐全、工程运行正常、具备了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扶风县绛帐镇科技工业园区，规划南一路以南，连霍高速以北。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E107° 56' 51.568" ，北纬

N34° 15′ 58.603″ 。

本项目属于建设类新建项目，根据项目业主委托要求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占地总面积 3.43hm²（51.46 亩），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占地性质为永久占地。项目主要建设 2.5 万 m² 智能幕墙玻璃门窗无尘生产车间，引进世界先进智能设备，建成 2 条全智能钢化玻璃生产线和 5 条高端节能门窗深加工生产线，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成喷涂加工车间，同时建设厂区给排水、电力、燃气管道、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

项目挖填方总量为 3.99 万 m³，其中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1.03 万 m³（包含表土剥离 0.18 万 m³），土石方回填总量为 2.96 万 m³（包含表土回覆 0.18 万 m³），借方 1.93 万 m³（借方全部来源于项目区所在的扶风科技工业园区内的其他项目多余开挖土方，由政府相关部门协调解决），无弃方，土石方调配科学合理，符合水土保持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建设类新建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底完工，施工工期共为 7 个月，由陕西鸿生科源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建设。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2 月建设单位(陕西鸿生科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宝鸡中为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节能幕墙门窗及新型建筑材料制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于 2022 年 4 月完成《节能幕墙门窗及新型建筑材料制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

2022年5月12日扶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GS(2022)006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根据调查,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经批准后,工程性质、主要工程特性指标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该方案为补充上报方案,以现场实际发生为主,方案较为详实,未进行水土保持单项初步设计和批复。

(四)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经翻阅相关资料及现场查看,工程的各类扰动面及施工场地等都得到了整治,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了控制,项目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43hm^2 。水土流失治理程度为93%,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5%,林草覆盖率为24%,渣土防护率93%,表土保护率90%,各项指标均达到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五)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组织施工建设,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建设期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建构筑物区:表土剥离 0.12万 m^3 ;道路及硬化区:雨水管网930m,表土剥离 0.06万 m^3 ;景观绿化区:表土回覆 0.18万 m^3 ,土地整治 0.35hm^2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区:景观绿化 0.35hm^2 ;临时措施:建构筑物区:密目网苫盖 2600m^2 ;道路及硬化区:密目网苫盖 850m^2 ,临时排水沟350m,临时洒水

25 台时，临时沉砂池 2 座，临时种草 0.06hm²，编织袋拦挡 310m；景观绿化区：密目网苫盖 980m²。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目标值，并依法缴纳了水土流失补偿费。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1）建设单位应继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对工程今后可能出现的局部损坏部位进行修复、加固，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2）定期进行水土保持防护工程设施的监测，尤其是道路区排水沟，做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每年雨季到来之前和出现较大规模降水后注意排水沟进行全面检查，及时清理排水沟淤积物，以保持排水畅通，应及时修复排水沟的沉陷、崩塌、裂缝和被冲坏的沟底，沟壁。发现问题应及时加固，防止水土保持设施损坏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4）加强水土保持防护培训，建立水土保持项目档案，加大水土保持的宣传工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陕西鸿生科源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朱晓东	建设单位
成员		陕西鸿生科源材料有限公司		侯春丽	
		宝鸡润青企业管理信息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叶林芳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宝鸡中为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山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陕西晟景鑫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李伟	施工单位
		省水土保持协会	总工程师	刘志斌	特邀专家